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启动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搬迁工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市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解决哈药总厂环保问题,对公司整体产能进行优化,提升产能利用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管理层制定哈药总厂具体搬迁方案,授权管理层与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搬迁相关事宜的协调与谈判工作,本次搬迁所获收益将全部用于哈药总厂产能优化以及产品和生产设备的提档升级。待管理层拟定具体搬迁方案后,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启动哈药集团制药六厂搬迁工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解决哈药集团制药六厂环保压力,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管理层制定哈药六厂的搬迁方案。充分利用现有厂区的地理位置和建筑风格优势,寻找战略投资者对现有厂区进行商业综合开发或整体出让。授权管理层与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现有厂区土地和建筑物的性质变更以及新厂区建设等相关事宜

的协调与谈判工作，本次搬迁所获收益将全部用于哈药六厂产能优化以及产品和生产设备的提档升级。待管理层拟定具体搬迁方案后，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启动哈药集团总部搬迁工作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响应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加快哈尔滨新区发展，各种要素向新区集聚的战略部署，抓住新区发展机遇，鉴于公司的主要生产能力已经和正在准备迁入新区，为解决管理半径过长、工作效率低等问题，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总部搬入哈尔滨新区，授权管理层就搬迁具体事宜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前提下，以公司内部产能整合、对外投资新建、现有厂区重新规划开发等多种形式，充分挖掘现有资产价值，减少资源重复投入，妥善安排搬迁工作，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述搬迁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